阿坝州2018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决算（草案）

阿坝州财政局

2019年9月

目　录

编表说明 1

一、2018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汇总表 2

二、州对县(市)一般性转移支付 7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7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8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10
3 体制结算补助 11
关于体制结算补助的说明 12
4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13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的说明 14
5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5
关于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16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7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18
7 产粮（油）大县新奖励资金转移支付 19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20
8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1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22
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3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24
1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5
关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26
1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27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28

三、州对县（市）税收返还 29

关于州对县（市）税收返还的说明 29
1.所得税基数返还 30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31
3.增值税税收返还 32
4.消费税税收返还 33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34
6.其他返还性收入 35

四、州对县（市）专项转移支付 36

1.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 36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37
2.华侨事务预算 38
关于华侨事务预算的说明 39

3.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40
关于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41
4.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42
关于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43
5.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44
关于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的说明.....45
6.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46
关于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的说明.....47
7.交警业务经费.....48
关于交警业务经费的说明.....49
8.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50
关于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的说明.....51
9.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52
关于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53
10.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54
关于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55
11.普通高中专项资金.....56
关于普通高中专项资金的说明.....57
12.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58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59
13.学生资助专项资金.....60
关于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说明.....61
14.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62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63
15.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64
关于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65
16.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66
关于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说明.....67
17.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68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69
18.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70
关于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71
19.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2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73
20.文物保护专项资金.....74
关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75
21.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76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77
22.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8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79
23.就业创业补助资金.....80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81
24.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82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83

25.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84
关于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的说明.....85
26.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86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87
27.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88
关于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说明.....89
28.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90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说明.....91
29.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92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93
30.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94
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95
31.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96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97
32.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98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99
33.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00
关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101
34.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102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103
35.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04
关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105
36.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106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107
37.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108
关于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109
38.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10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111
39.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112
关于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的说明.....113
40.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114
关于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的说明.....115
41.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116
关于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117
42.城乡规划专项资金.....118
关于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的说明.....119
43.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120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说明.....121
44.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122
关于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123
45.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124
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的说明.....125
46.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126
关于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127

47.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128
关于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的说明.....129
48.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130
关于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的说明.....131
49.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132
关于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的说明.....133
50.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134
关于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135
51.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136
关于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137
52.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转移支付.....138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139
53.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140
关于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141
54.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142
关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143
55.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144
关于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的说明.....145
56.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146
关于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的说明.....147
57.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148
关于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的说明.....149
58.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150
关于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的说明.....151
59.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152
关于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说明.....153
60.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4
关于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155
61.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56
关于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157
62.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158
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159
63.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160
关于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161
64.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62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163
65.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164
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165
66.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166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的说明.....167
67.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168
关于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的说明.....169
68.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170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说明.....171

69.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72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173
70.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174
关于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的说明.....175
71.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176
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177
7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178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179
73.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180
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181
74.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182
关于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说明.....183
75.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184
关于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的说明.....185
76.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186
关于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的说明.....187
77.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188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189
78.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190
关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191
79.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192
关于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193
80.中央财政无线电频率占用费.....194
关于中央财政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说明.....195
81.2018年州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96
关于州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197
82.2018年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98
关于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199
83.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州级专项资金.....200
关于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201
84.学前教育发展州级专项资金.....202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203

编表说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18 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决算，并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二、2018 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对项目明细中的涉密项目予以剔除。

一、2018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汇总表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名称	2018年决算数
州对县（市）转移支付	**1,963,122**
一、州对县（市）一般性转移支付	**1,189,478**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50,58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9,425**
体制结算补助	**389,25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30,666**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0,91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6,24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转移支付	**8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87,65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8,756**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47,956**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08,299**
二、州对县（市）专项转移支付	**758,921**
其中：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	**426.00**
华侨事务预算	**8.00**
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45.00**
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	**182.00**
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176.39**
交警业务经费	**157.00**
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	**366.77**
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704.00**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100.96**
普通高中专项资金	**2,367.00**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0,330.20**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355.94**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11,965.00**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2,648.67**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19.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9,581.56**
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402.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40.00**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446.00**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73.4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934.55**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8,854.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1,430.70**
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	**1,188.17**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1,084.72**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30.00**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344.4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2,429.86**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3,240.00**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8,347.00**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1,745.61**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072.04**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756.00**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870.4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103.70**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1,093.00**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3,731.04**
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20.77**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	**769.00**
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2,066.68**
城乡规划专项资金	**370.00**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4,536.00**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37,146.00**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17,619.00**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	**38,272.32**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3,581.00**
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	**2,823.00**

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	**1,498.00**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92.36**
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19,913.90**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转移支付	**53.00**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127,353.00**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	**336.58**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480.00**
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	**1,626.00**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1,414.00**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	**342.00**
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70.00**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75.00**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880.00**
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90.00**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1,8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10.50**
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1,074.30**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138.00**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10,096.50**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2,519.00**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	**10.00**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75,959.8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712.00**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80.00**
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5,482.00**
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900.00**
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159.00**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11,236.15**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6,505.00**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357.97**
中央财政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156.00**
2018 年州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46.00**
2018 年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州级专项资金	**500.00**
学前教育发展州级专项资金	**684.76**
三、州对县（市）税收返还	**14,723**
所得税基数返还	**2,40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136**
增值税税收返还	**8,522**
消费税税收返还	**63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3,551**
其他返还性收入	**-1,523**

二、州对县(市)一般性转移支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9,590
理县	20,456
茂县	29,322
松潘县	30,746
九寨沟县	21,558
金川县	30,776
小金县	30,942
黑水县	24,423
马尔康市	23,972
壤塘县	26,518
阿坝县	33,281
若尔盖县	33,639
红原县	25,359
卧龙特区	
合计	350,582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 1995 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2018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2018 年省财政主要依据人员增支政策需求、标准收支缺口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18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50,582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4,413
理县	5,049
茂县	5,529
松潘县	7,628
九寨沟县	5,389
金川县	8,250
小金县	8,326
黑水县	6,036
马尔康市	5,961
壤塘县	6,613
阿坝县	10,155
若尔盖县	7,782
红原县	8,252
卧龙特区	42
合计	89,425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切实保障县乡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2010 年中央、省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为目标，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中央、省财政对县级落实“三保”支出情况实施激励奖补。2014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4］76 号），健全激励奖补机制，督促引导地方提高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和财政管理水平。根据川办发［2014］76 号文件和《四川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基〔2017〕8 号），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级政府弥补减收增支财力缺口，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县级政府严格按照保障序列将奖补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2018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决算数为 89,425 万元。

体制结算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0,430
理县	17,556
茂县	25,204
松潘县	39,090
九寨沟县	75,128
金川县	24,509
小金县	28,068
黑水县	23,843
马尔康市	21,792
壤塘县	24,090
阿坝县	30,938
若尔盖县	32,679
红原县	24,753
卧龙特区	1,171
合计	389,251

关于体制结算补助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地方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地方承担具有中央、省事权性质的支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省财政每年通过结算方式对地方适当安排补助。

2018 年体制结算补助决算数为 389,251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555
理县	1,320
茂县	3,240
松潘县	2,359
九寨沟县	2,318
金川县	2,326
小金县	2,515
黑水县	1,809
马尔康市	1,688
壤塘县	2,248
阿坝县	2,747
若尔盖县	2,640
红原县	1,901
卧龙特区	-
合计	30,666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6 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43 号）精神，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6) 11 号)，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施“两免一补”和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2008 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川府发电[2008]144 号)，按照城市“一费制”标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2013 年，对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全覆盖。2014 年，为全省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2016 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 号)，建立统一的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17 年，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免除全省近 800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支持为农村教师发放生活救助等。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0,666 万元。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796
理县	587
茂县	1,463
松潘县	888
九寨沟县	754
金川县	1,219
小金县	1,219
黑水县	768
马尔康市	741
壤塘县	480
阿坝县	814
若尔盖县	823
红原县	362
卧龙特区	-
合计	10,914

关于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决定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 18 号），决定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2 年 7 月，我省城居保与新农保同步实现制度全覆盖。2014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决定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随后，省政府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 号），决定到 2014 年末，全省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发放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参保人员的基础养老金和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的缴费补贴，确保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参保缴费人员参保缴费补贴及时足额兑现。

2018 年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0,914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324
理县	2,073
茂县	2,361
松潘县	2,332
九寨沟县	2,107
金川县	2,064
小金县	2,264
黑水县	2,180
马尔康市	1,917
壤塘县	1,585
阿坝县	1,756
若尔盖县	1,897
红原县	1,333
卧龙特区	54
合计	26,247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推动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印发了《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77 号），规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2017 年 2 月，我省制定了《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1 号），明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央和省确定开展的农村一事一议公益性项目建设、美丽乡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以及其他需要推动落实的农村改革发展事项。该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分配。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6,247 万元。

产粮（油）大县新奖励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400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200
阿坝县	
若尔盖县	200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800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产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油）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18 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决算数为 800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4,410
理县	3,812
茂县	5,184
松潘县	4,881
九寨沟县	8,859
金川县	4,238
小金县	4,739
黑水县	5,213
马尔康市	5,107
壤塘县	10,257
阿坝县	11,024
若尔盖县	10,200
红原县	9,734
卧龙特区	-
合计	87,658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从 2008 年起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及环保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生态功能区。

2018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87,658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76
理县	1,305
茂县	1,309
松潘县	1,715
九寨沟县	938
金川县	1,437
小金县	1,945
黑水县	1,642
马尔康市	1,489
壤塘县	2,003
阿坝县	1,291
若尔盖县	1,306
红原县	1,100
卧龙特区	-
合计	18,756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中央、省财政从 2001 年起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包括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建设维护。

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8,756 万元。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839
理县	2,631
茂县	4,616
松潘县	3,942
九寨沟县	3,454
金川县	3,349
小金县	3,753
黑水县	3,678
马尔康市	3,154
壤塘县	3,382
阿坝县	3,916
若尔盖县	5,169
红原县	2,909
卧龙特区	164
合计	47,956

关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中央财政从 2000 年起设立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目前，我省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增支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2018 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7,956 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6,048
理县	5,690
茂县	9,019
松潘县	8,688
九寨沟县	7,144
金川县	9,344
小金县	11,563
黑水县	9,634
马尔康市	5,118
壤塘县	8,335
阿坝县	14,767
若尔盖县	8,602
红原县	4,347
卧龙特区	-
合计	108,299

关于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现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比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设立了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制定了《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贫困地区转移支付的支出方向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

2018年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08,299万元。

三、州对县（市）税收返还

关于州对县（市）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 71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02]11 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设立。

2018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决算数为14,723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46
理县	141
茂县	193
松潘县	452
九寨沟县	1,049
金川县	36
小金县	-
黑水县	7
马尔康市	83
壤塘县	21
阿坝县	105
若尔盖县	27
红原县	28
卧龙特区	17
合计	**2,405**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7
理县	69
茂县	82
松潘县	97
九寨沟县	90
金川县	60
小金县	70
黑水县	82
马尔康市	107
壤塘县	52
阿坝县	74
若尔盖县	72
红原县	54
卧龙特区	100
合计	1,136

增值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951
理县	1,068
茂县	844
松潘县	423
九寨沟县	129
金川县	180
小金县	232
黑水县	133
马尔康市	554
壤塘县	68
阿坝县	193
若尔盖县	410
红原县	137
卧龙特区	200
合计	8,522

消费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89
理县	1
茂县	2
松潘县	-
九寨沟县	-
金川县	-
小金县	36
黑水县	-
马尔康市	2
壤塘县	-
阿坝县	1
若尔盖县	-
红原县	1
卧龙特区	-
合计	63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871
理县	-456
茂县	-906
松潘县	1,466
九寨沟县	2,136
金川县	366
小金县	448
黑水县	-360
马尔康市	1,228
壤塘县	284
阿坝县	354
若尔盖县	350
红原县	227
卧龙特区	285
合计	**3,551**

其他返还性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89
理县	-47
茂县	-78
松潘县	-42
九寨沟县	-159
金川县	-16
小金县	-59
黑水县	-39
马尔康市	-790
壤塘县	-7
阿坝县	-23
若尔盖县	-19
红原县	-55
卧龙特区	
合计	-1,523

四、州对县（市）专项转移支付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决算数
汶川县	35.00
理县	28.00
茂县	32.00
松潘县	29.00
九寨沟县	31.00
金川县	30.00
小金县	27.00
黑水县	27.00
马尔康市	25.00
壤塘县	30.00
阿坝县	50.00
若尔盖县	51.00
红原县	27.00
卧龙特区	4.00
合计	426.00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4 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4) 42 号）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等有关规定，设立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执行财政厅、省工商局《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5]166 号），主要用于补助全省工商系统市场监管和执法办案、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基层建设及执法装备、“智慧工商”系统和其他特定事项，并按照“明确导向、绩效挂钩”的原则，采用据实据效进行分配。

2018 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426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全省工商系统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职责，积极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助推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华侨事务预算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0.80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1.40
黑水县	
马尔康市	0.80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5.00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8.00

关于华侨事务预算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侨办《华侨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2]209号），用于解决困难归侨侨眷生活困难，给予南侨机工遗孀生活补助，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支持归侨侨眷产业发展等。

2018年华侨事务预算决算数为8万元。

绩效目标：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发放贫困归侨侨眷困难生活补助；开展贫困归侨侨眷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教育扶贫、产业开发项目扶贫、职业技能培训扶贫等，积极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充分就业、脱贫致富；贯彻落实党的侨务政策方针，实施重点节日慰问、冬赈和医疗义诊等关怀项目，做好对特殊困难归侨侨眷的照顾工作，更好地维护侨益、凝聚侨心。

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9.00
理县	35.00
茂县	60.00
松潘县	60.00
九寨沟县	35.00
金川县	29.00
小金县	
黑水县	30.00
马尔康市	30.00
壤塘县	56.00
阿坝县	30.00
若尔盖县	21.00
红原县	30.00
卧龙特区	
合计	445.00

关于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和《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省财政设立了民族工作机动金和散杂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民族自治地方为主，兼顾民族散杂地区和城市少数民族。2015 年，按照要求，将民族工作机动金和散杂居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整合为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同时，会同省民族宗教委重新下发了《四川省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5]1 号）。根据办法，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解决民族工作、民族地区（含少数民族散杂居的乡村、社区）特殊需要，以及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省民族宗教委根据各地申请，结合全省民族事业发展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需要进行分配。

2018 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445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帮助全省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助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0.0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20.00

关于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切实加强党的青年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根据原“中共四川省委青少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省财政设立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补助经费用于我省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各地青少年活动阵地(少年宫)维修、加固，添置设施设备以及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2007年9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川委办[2007]29号)，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建设，推进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规范管理。2017年，财政厅、团省委修订了《四川省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7]12号)，由团省委根据各地申请情况提出分配方案，按程序审批后由财政厅下达。该资金在支持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建设、推动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的有效衔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0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支持各地优化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环境，增强青少年活动阵地服务青少年能力，充分发挥各级青少年活动阵地在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青少年的积极作用。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5.00
理县	15.00
茂县	15.00
松潘县	10.00
九寨沟县	15.00
金川县	10.00
小金县	15.00
黑水县	32.00
马尔康市	15.00
壤塘县	10.00
阿坝县	10.00
若尔盖县	10.00
红原县	10.00
卧龙特区	
合计	182.00

关于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和《认证认可监督条例》等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 55号）要求，省级财政设立质量监管专项资金。2017年12月，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重新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质监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全省质监系统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质量水平能力提升、应急保障等方面，我省质量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2018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82万元。

绩效目标:资金主要用于保障2018年度全省质量监管、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认证认可等质检发展方面。

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07
理县	10.24
茂县	13.02
松潘县	13.23
九寨沟县	4.60
金川县	12.91
小金县	9.46
黑水县	26.16
马尔康市	8.41
壤塘县	9.98
阿坝县	20.68
若尔盖县	20.14
红原县	15.49
卧龙特区	
合计	176.39

关于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落实省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川办发[2007]50 号）以及省政府常务会、省政府与省级群团组织联席会议要求，建立对省部级以上困难劳模帮扶、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省部级劳模及困难职工体检、省部级劳模疗养休养等长效机制，并依据省总工会评选的惠民帮扶先进单位给予以奖代补，用于各惠民帮扶先进单位开展各项救助。

2018 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76.39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建立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帮扶机制，提高广大劳模及部分职工的生活待遇，切实解决和及时化解部分劳模和职工所面临的生活困难，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和职工的关爱和关心，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崇尚劳模的良好氛围。

交警业务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6.00
理县	15.00
茂县	9.00
松潘县	11.00
九寨沟县	12.00
金川县	6.00
小金县	11.00
黑水县	13.00
马尔康市	10.00
壤塘县	4.00
阿坝县	10.00
若尔盖县	10.00
红原县	10.00
卧龙特区	
合计	157.00

关于交警业务经费的说明

根据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交警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6]288 号）有关规定，由省级财政统筹的市（州）、县（市、区）公安交警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 30%，主要用于补助全省市（州）、县（市、区）公安交警部门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以及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共建共享大型装备、设施等建设相关支出。

2018 年交警业务经费决算数为 157 万元。

绩效目标：为全省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全省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5.26
理县	25.26
茂县	26.26
松潘县	25.00
九寨沟县	45.00
金川县	25.00
小金县	25.00
黑水县	45.00
马尔康市	25.00
壤塘县	25.00
阿坝县	25.00
若尔盖县	25.00
红原县	25.00
卧龙特区	
合计	366.77

关于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0]401 号）的有关规定，由省级财政统筹的全省法院系统诉讼费 6%，主要用于全省中基层法院办案经费补助、业务装备经费补助、全省法院系统装备共建及重大型装备建设、跨区域重特大案件经费补助和其他支出。

2018年省级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66.77万元。

绩效目标: 2018 年省级统筹诉讼费主要用于支持巡回办案系统建设、办案（业务）经费补助等，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系统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

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16.00
理县	320.00
茂县	250.00
松潘县	160.00
九寨沟县	26.00
金川县	692.00
小金县	80.00
黑水县	620.00
马尔康市	570.00
壤塘县	844.00
阿坝县	1,501.00
若尔盖县	1,429.00
红原县	766.00
卧龙特区	130.00
合计	7,704.00

关于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和《大小凉山彝区“十项扶贫工程”总体方案》，推进民族地区教育跨越发展，夯实民族地区长治久安的社会基础。我省从 2017 年开始，整合“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和大小凉山彝区“教育扶贫提升工程”资金，设立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支持民族地区教育跨越发展，强化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发展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建立基本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西部大开发需要、体现民族特色和时代特点的民族地区教育体系，在推进素质教育、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的基础上，使教育更直接地为群众脱贫致富服务，为经济社会服务。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7]19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8 年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7,704 万元。

绩效目标：改善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民族地区教育全面发展，不断缩小与内地教育之间的差距。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24
理县	10.54
茂县	19.60
松潘县	7.04
九寨沟县	11.82
金川县	7.04
小金县	7.04
黑水县	3.52
马尔康市	3.52
壤塘县	3.52
阿坝县	3.52
若尔盖县	3.52
红原县	10.04
卧龙特区	
合计	100.96

关于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夯实足球人才根基，根据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2015年省财政通过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设立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主要包括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建设、市（州）级以上大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校园足球师资及管理队伍建设、校园足球宣传与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与集中调研等方面。专项资金根据教育厅提供的相关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结合年度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实行据实据效分配，具体按照《四川省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6]58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8年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00.96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校园足球教学、训练和比赛，提高校园足球发展水平，促进青少年持续健康发展，为我省实现足球强省培养基础性人才。

普通高中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432.51
理县	79.56
茂县	241.20
松潘县	102.44
九寨沟县	251.28
金川县	112.71
小金县	174.85
黑水县	61.23
马尔康市	243.70
壤塘县	21.58
阿坝县	115.92
若尔盖县	334.36
红原县	195.66
卧龙特区	
合计	2,367.00

关于普通高中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 年）》、《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健全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川财教[2015]288 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建立了普通高中经费保障制度，并于 2017 年整合为“普通高中专项资金”，出台了《四川省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7]13 号）。该项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

2018 年普通高中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367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确保高考综合改革的顺利开展；提高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压力，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126.00
理县	463.20
茂县	1,378.10
松潘县	1,342.00
九寨沟县	1,017.70
金川县	600.50
小金县	280.60
黑水县	740.40
马尔康市	79.20
壤塘县	693.40
阿坝县	904.40
若尔盖县	522.80
红原县	1,179.90
卧龙特区	2.00
合计	10,330.20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2号），2011年，按照“增加学位资源、资助困难儿童、保障基本运转”的基本思路，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资源，对支持城市和民办幼儿园发展较好的地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建立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等。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6]180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8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0,330.2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缓解“入园难”；支持民族地区推进实施“一村一幼”学前教育；继续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不断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等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5.17
理县	25.54
茂县	37.46
松潘县	28.20
九寨沟县	26.70
金川县	44.66
小金县	73.23
黑水县	18.77
马尔康市	8.17
壤塘县	9.93
阿坝县	25.03
若尔盖县	21.30
红原县	11.78
卧龙特区	
合计	355.94

关于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我省已构建起“免、奖、助、贷、补”多位一体、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教育保障制度和学生资助体系。2017 年，我省整合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出台了《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7]12 号）。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包括中职助学金、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高职高专学生资助、本科和研究生资助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特别资助。

2018 年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355.94 万元。

绩效目标：“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有效落实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较好发挥奖助学金各项资助功能，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充分发挥学业激励作用，鼓励学生潜心学业，更好的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益。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917.00
理县	454.00
茂县	1,682.00
松潘县	469.00
九寨沟县	466.00
金川县	514.00
小金县	462.00
黑水县	507.00
马尔康市	420.00
壤塘县	787.00
阿坝县	3,102.00
若尔盖县	1,725.00
红原县	460.00
卧龙特区	
合计	11,965.00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2011年，省财政设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2013年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教育厅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制了四川省“全面改薄”五年规划，将全省尚未达到基本办学条件要求的学校，纳入“全面改薄”支持范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基本教学、生活条件，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资金按照《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5]196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8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1,965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有义教“大班额”地区，全面化解“大班额”，支持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不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推动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01.74
理县	96.58
茂县	105.32
松潘县	541.27
九寨沟县	223.62
金川县	204.73
小金县	335.12
黑水县	133.99
马尔康市	34.79
壤塘县	196.94
阿坝县	31.52
若尔盖县	282.63
红原县	160.42
卧龙特区	
合计	2,648.67

关于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战略部署，财政厅会同科技厅，将原有的科技支撑计划等多项科技专项资金整合设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及人才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7]40号），资金支持对象是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前补助和后补助分配方式。

2018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648.67万元。

绩效目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原创性、突破性成果。通过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全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技术合同交易额、全省科技服务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等指标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00
理县	5.00
茂县	20.00
松潘县	7.00
九寨沟县	4.00
金川县	5.00
小金县	7.00
黑水县	40.00
马尔康市	5.00
壤塘县	5.00
阿坝县	5.00
若尔盖县	5.00
红原县	6.00
卧龙特区	
合计	119.00

关于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国务院于 2008 年印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各级政府应对知识产权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根据《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近年来，省本级财政资金投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有效促进了知识产权各项事业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018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19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和知识产权产业化，支持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壮大发展，支持我省知识产权（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工作。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68.24
理县	437.01
茂县	853.01
松潘县	1,288.61
九寨沟县	460.08
金川县	951.22
小金县	831.66
黑水县	779.25
马尔康市	531.26
壤塘县	657.28
阿坝县	673.92
若尔盖县	1,032.15
红原县	517.87
卧龙特区	
合计	9,581.56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保障实施，中央和省财政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省财政将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采取因素分配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和使用。

2018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9,581.56 万元。

绩效目标：引导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4.00
理县	32.00
茂县	63.50
松潘县	31.50
九寨沟县	53.00
金川县	20.00
小金县	20.50
黑水县	22.00
马尔康市	21.50
壤塘县	51.50
阿坝县	20.50
若尔盖县	20.00
红原县	22.00
卧龙特区	
合计	402.00

关于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更好地支持和促进我省文化事业的发展，省财政于2005 年设立“四川省省级文化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我省“两馆”建设、文化设施维修、基层文化信息共享、人才培养、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等工作予以补助；为加强扶持文化产业品牌，省财政于 2009 年设立了“四川省扶持文化产业品牌资金”。2013 年省财政对上述专项资金进行整合，设立“四川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公共文化服务、古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品创作宣传推广等工作予以补助。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013 年，财政厅、文化厅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3]135 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规定。专项资金对支持我省文化事业工作，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 年省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402 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古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品创作宣传推广等文化事业工作的开展。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20.0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220.00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440.00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06年，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国办发[2003]10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川府办[2005]42号）等文件精神，我省设立了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此后，中省相继出台了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文件，为此，我省分别于2012年、2015年对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目前，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我省登记注册、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企业和事业单位所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主要支持媒体融合发展、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文化“走出去”，支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实施。

2018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44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相关文化产业项目实施，促进我省文化产业发展，并对符合奖励要求的项目给予奖励。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50.00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300.00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96.00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446.00

关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省财政于 1998 年设立“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我省省级重点文物、可移动文物、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等保护工作予以补助。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013 年，财政厅、省文物局修订印发了《四川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3]256 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专项资金对支持我省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446 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71.20
理县	22.60
茂县	38.30
松潘县	68.90
九寨沟县	40.40
金川县	61.00
小金县	48.70
黑水县	47.10
马尔康市	57.90
壤塘县	51.80
阿坝县	70.70
若尔盖县	53.00
红原县	41.80
卧龙特区	
合计	673.40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06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参照中央专项资金设立情况，结合宣传文化单位的实际情况，我省也设立了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5年，我省将原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整合成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目前，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我省从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据实据效和特定补助相结合方法进行分配。主要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与思想理论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国内外重大舆情、新闻、宣传活动；全省性公益文化活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和系统平台建设；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人才培养及高端、紧缺人才引进；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奖励；经批准的其他公益性宣传文化事业的特殊需要。支持方式为项目补助。

2018年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673.4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贫困县和有关市县相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1.50
理县	67.02
茂县	67.62
松潘县	94.23
九寨沟县	55.84
金川县	66.63
小金县	103.03
黑水县	51.53
马尔康市	61.85
壤塘县	54.64
阿坝县	64.29
若尔盖县	103.17
红原县	89.28
卧龙特区	3.93
合计	934.55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1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和《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阿坝州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府发〔2016〕28号）等文件要求，中央、省、州财政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对各县（市）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各县（市）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医疗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8]58号）。

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934.55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56.60
理县	388.20
茂县	721.40
松潘县	676.40
九寨沟县	766.20
金川县	796.40
小金县	591.80
黑水县	459.00
马尔康市	742.00
壤塘县	438.80
阿坝县	789.80
若尔盖县	868.60
红原县	535.80
卧龙特区	23.00
合计	8,854.00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7 年，《就业促进法》出台，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18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启动新一轮就业创业工作。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该项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参考因素包括各地常住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财力状况及就业资金使用效率等。

2018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8,854 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确保全州就业局势基本稳定，创业工作有序开展，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全面落实。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877.84
理县	572.90
茂县	4,543.11
松潘县	3,201.74
九寨沟县	3,894.07
金川县	1,283.42
小金县	947.19
黑水县	1,646.47
马尔康市	2,163.96
壤塘县	4,269.37
阿坝县	4,829.69
若尔盖县	1,662.54
红原县	1,509.87
卧龙特区	28.53
合计	31,430.70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困难群众救助，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 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 30号）等文件要求，中央、省、州财政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县（市）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7]96号）。

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1,430.70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3.57
理县	44.61
茂县	122.58
松潘县	115.00
九寨沟县	111.14
金川县	70.38
小金县	129.69
黑水县	64.80
马尔康市	73.32
壤塘县	160.20
阿坝县	165.68
若尔盖县	53.14
红原县	44.06
卧龙特区	-
合计	1,188.17

关于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的说明

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2 个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8]3 号)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财政部门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100 元）给予全额代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按统筹地区最低缴费档次给予全额代缴。

2018 年困难群众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财政代缴经费决算数为 1,188.17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助力参保贫困人员精准脱贫；对建档立卡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缴医疗保险费，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进一步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助力脱贫攻坚。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70.84
理县	57.39
茂县	62.10
松潘县	91.54
九寨沟县	81.07
金川县	82.00
小金县	134.14
黑水县	80.24
马尔康市	83.10
壤塘县	122.59
阿坝县	90.40
若尔盖县	67.94
红原县	57.66
卧龙特区	3.71
合计	1,084.72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支援襄渝铁路领导小组省民政局省财政局省劳动局关于处理襄渝铁路西段民工因工残、亡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川革发[1972] 50号)、《四川省委省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省人事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减职工几个遗留问题的报告》(川委发[1982]61号)、《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等文件要求，省和州级财政设立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减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资助等支出。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95号)。

2018年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084.72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遗属、精减退职职工、困难残疾人、起义投诚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7.00
理县	
茂县	5.00
松潘县	
九寨沟县	5.00
金川县	4.00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4.00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5.00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30.00

关于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等18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等19部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中组发[2012]7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对各地予以适当补助，用于支持殡仪馆绿色环保标准化改造、加强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等。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7]9号)。

2018年社区建设及其他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0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全省民政事业全面发展。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315.95
理县	70.00
茂县	83.65
松潘县	75.85
九寨沟县	299.75
金川县	79.80
小金县	389.35
黑水县	70.00
马尔康市	470.00
壤塘县	73.90
阿坝县	79.75
若尔盖县	79.75
红原县	248.30
卧龙特区	8.39
合计	3,344.44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四川省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4]90号),省和州级财政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等。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5]169号)。

2018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3,344.44 万元。

绩效目标: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21.87
理县	163.28
茂县	310.95
松潘县	200.47
九寨沟县	145.53
金川县	310.27
小金县	255.31
黑水县	180.23
马尔康市	223.58
壤塘县	45.01
阿坝县	98.09
若尔盖县	93.03
红原县	70.12
卧龙特区	12.12
合计	2,429.86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文件要求，中央、省、州财政设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用于发放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救助。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10号）。

2018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429.86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向残疾军人、“三红”“三属”、老复员军人、“两参”人员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随当地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切实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28.00
理县	53.00
茂县	226.00
松潘县	243.00
九寨沟县	870.00
金川县	121.00
小金县	104.00
黑水县	162.00
马尔康市	79.00
壤塘县	108.00
阿坝县	415.00
若尔盖县	404.00
红原县	225.00
卧龙特区	2.00
合计	3,240.00

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中央、省、州财政设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受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向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困难群众过渡安置期临时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及冬令春荒临时生活救助等。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我省贯彻执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川财社[2013]32号)。

2018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240万元。

绩效目标：根据各地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及时安排生活救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性生活救助、倒房重建和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等，切实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决算数
汶川县	784.58
理县	588.55
茂县	1,160.57
松潘县	1,043.65
九寨沟县	947.69
金川县	974.67
小金县	72.50
黑水县	608.95
马尔康市	687.88
壤塘县	941.82
阿坝县	72.50
若尔盖县	227.10
红原县	178.74
卧龙特区	57.80
合计	8,347.00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86 号）等文件要求，中央、省、州财政设立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8，374 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增强其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托底功能，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6.83
理县	89.69
茂县	87.60
松潘县	77.24
九寨沟县	63.62
金川县	153.22
小金县	107.91
黑水县	216.96
马尔康市	285.90
壤塘县	71.33
阿坝县	165.99
若尔盖县	171.79
红原县	127.55
卧龙特区	
合计	1,745.61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包含落实计划生育四项政策、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和基层计生能力建设等。主要依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三项制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口发[2009]3号)等政策。此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分配办法。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72号)执行。

2018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745.61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落实好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计划生育救助政策，实施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计划生育指导、家庭、妇幼、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12.21
理县	55.36
茂县	123.83
松潘县	86.08
九寨沟县	95.89
金川县	85.16
小金县	91.84
黑水县	73.31
马尔康市	68.59
壤塘县	47.88
阿坝县	86.54
若尔盖县	89.88
红原县	55.47
卧龙特区	
合计	1,072.04

关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新医改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并从 2009 年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逐步推开，至 2013 年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保障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正常运转。资金按各地常住人口和补助标准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资金管理执行《中央和省级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7]5 号）。

2018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072.04 万元。

绩效目标：资金用于弥补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等，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正常运转。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63.45
理县	42.85
茂县	46.45
松潘县	112.35
九寨沟县	94.85
金川县	72.35
小金县	48.35
黑水县	38.35
马尔康市	41.85
壤塘县	33.90
阿坝县	28.95
若尔盖县	40.45
红原县	91.85
卧龙特区	
合计	756.00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及系统能力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开展我省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执法办案、专项整治、综合监管、法制建设、应急演练及专家委员会、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抽样检验、以及系统能力建设工作。资金分配遵循了以下原则：以基层为主、以重点工作为主、以因素法分配为主。资金管理执行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63号）和《省级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7]3号）。

2018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756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全省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抽验检验及风险监测，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工作，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较大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基层监管机构的装备标准化建设等。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35.15
理县	572.23
茂县	565.57
松潘县	670.82
九寨沟县	590.49
金川县	681.41
小金县	704.00
黑水县	565.87
马尔康市	564.89
壤塘县	533.01
阿坝县	549.86
若尔盖县	666.30
红原县	670.85
卧龙特区	
合计	7,870.45

关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28号）等文件设立，用于支持推进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培、全科特岗、农村订单培养、基础学科研究及卫生人才培养、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等工作。资金依据省发改委、财政厅、卫计委、人社厅、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四川省公立医院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采用据实据效分配办法等。资金管理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社[2017]112号）执行。

2018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决算数为7,870.45万元。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确保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突出机制创新，提高医改系统集成能力，培育医改特色亮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结构，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穆、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4.86
理县	8.02
茂县	8.81
松潘县	7.02
九寨沟县	9.74
金川县	13.68
小金县	8.25
黑水县	8.16
马尔康市	10.53
壤塘县	2.52
阿坝县	5.10
若尔盖县	4.17
红原县	2.61
卧龙特区	0.23
合计	103.70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用于资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保，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补助。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社[2013]8号)。

2018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03.70万元。

绩效目标：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7.00
理县	7.00
茂县	209.00
松潘县	6.00
九寨沟县	6.00
金川县	207.00
小金县	207.00
黑水县	6.00
马尔康市	7.00
壤塘县	6.00
阿坝县	11.00
若尔盖县	207.00
红原县	207.00
卧龙特区	
合计	1,093.00

关于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医药事业“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支持中医医院能力建设、农村中医馆和中医角建设项目、重点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制剂室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等。资金分配采用据实据效分配办法。资金管理执行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63号)和《省级财政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7]4号)。

2018年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093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中医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加快中医机构信息化建设，培养中医药人才，加大中医药科学研究，推进中医药强省工作，开展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842.40
理县	599.77
茂县	935.10
松潘县	1,163.11
九寨沟县	1,289.64
金川县	1,317.09
小金县	1,206.89
黑水县	758.56
马尔康市	769.32
壤塘县	1,032.18
阿坝县	1,178.71
若尔盖县	1,542.20
红原县	1,096.08
卧龙特区	
合计	13,731.04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用于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主要是采用据实据效分配方法，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63号)。

2018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3,731.04万元。

绩效目标：1、进一步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高县（市）医疗保健机构服务能力和妇幼健康服务水平。2、开展贫困人口免费体检，进一步提高病媒生物防治水平。3、加强传染病检测与防控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卫生防治体系。4、完成重点监督抽验任务，监督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民族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民族地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决算数
汶川县	1.50
理县	1.15
茂县	2.56
松潘县	1.52
九寨沟县	1.24
金川县	1.84
小金县	2.64
黑水县	1.19
马尔康市	1.51
壤塘县	1.05
阿坝县	1.30
若尔盖县	2.07
红原县	1.20
卧龙特区	
合计	20.77

关于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覆盖城镇居民的通知》(川卫办发[2014]279号),我省自2014年10月起将城镇居民纳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范围。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采用据实据效分配方法。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72号)。

2018年城镇居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决算数为20.77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我州城镇居民享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为提高群众优生知识和意识,减少影响优生的风险因素,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发挥积极作用,从源头上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推动出生缺陷关口前移,实现孕前预防和群体预防,惠及广大育龄群众。

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43.00
理县	23.00
茂县	83.00
松潘县	23.00
九寨沟县	353.00
金川县	53.00
小金县	23.00
黑水县	23.00
马尔康市	53.00
壤塘县	23.00
阿坝县	23.00
若尔盖县	23.00
红原县	23.00
卧龙特区	
合计	769.00

关于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环保系统装备能力建设，提高环保监测执法监管水平，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设立了省级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信息、评估、统计、科技、宣教等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监管能力建设；环境保护物联网建设与应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总量减排监管等运行保障；环境监管设施运行保障；环境管理支撑平台运行保障等。专项资金根据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有关规划，采取据实据效的方式进行分配，支持各级环保部门提高装备能力，保障环保监管设施正常运行。

2018 年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与运行保障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769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环保系统装备能力建设，提高环保监测执法监管水平。

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40.00
理县	80.00
茂县	149.80
松潘县	754.00
九寨沟县	90.00
金川县	212.88
小金县	80.00
黑水县	80.00
马尔康市	80.00
壤塘县	80.00
阿坝县	80.00
若尔盖县	80.00
红原县	80.00
卧龙特区	80.00
合计	2,066.68

关于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环境污染防治，改善全省环境质量，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设立了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域性、流域性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等重点领域、行业污染治理；重金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重点污染源治理及辐射安全隐患处置；农村面源与土壤污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工程建设及省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环保科技与产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省级财政配套的项目等。专项资金主要以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项目来进行组织安排，支持深入推进环境治理，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

2018 年环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066.68 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环境污染防治，改善全省环境质量。

城乡规划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125.00
松潘县	140.00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105.00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370.00

关于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设立，用于支持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法定城乡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城乡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投[2013]26号)。

2018年城乡规划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7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规划、绿地系统和风景名胜区规划、特色小镇规划、城市设计等编制项目，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加强城镇建设、风景名胜区管理。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420.0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600.00
黑水县	600.00
马尔康市	
壤塘县	600.00
阿坝县	
若尔盖县	630.00
红原县	1,685.60
卧龙特区	
合计	4,535.60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说明

1988 年，为切实提高我国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88]7 号），国务院设立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后改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项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4 号）等规定，财政持续投入农业综合开发，不断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4,535.60 万元。

绩效目标：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要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藏粮于地，同时积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农业资源再利用，减少排放，支持农业循环发展。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375.00
理县	2,594.00
茂县	4,625.00
松潘县	3,272.00
九寨沟县	3,738.00
金川县	4,309.00
小金县	3,163.00
黑水县	1,593.00
马尔康市	2,796.00
壤塘县	1,382.00
阿坝县	1,507.00
若尔盖县	3,779.00
红原县	1,013.00
卧龙特区	
合计	37,146.00

关于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政厅经与林业厅充分沟通协商，将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由原来的五大类统筹整合为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和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两类，并会同林业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安排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县为主体的原则，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林产品质量安全补助、基层林业站能力建设补助等。

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37,146 万元。

绩效目标：对国有林、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和商品林进行管护补助；完成造林，森林抚育；支持县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涉林违法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上升。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843.00
理县	444.00
茂县	2,454.00
松潘县	1,429.00
九寨沟县	3,524.00
金川县	1,388.00
小金县	1,587.00
黑水县	1,388.00
马尔康市	475.00
壤塘县	335.00
阿坝县	322.00
若尔盖县	917.00
红原县	1,513.00
卧龙特区	
合计	17,619.00

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政厅经与林业厅充分沟通协商，将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由原来的五大类统筹整合为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和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两类，并会同林业厅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安排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县为主体的原则，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川西北防沙治沙工程建设，长江上游干热河谷地区生态综合治理产业扶贫，天保二期工程配套，集体和个人所有的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林还草，森林病虫害防治，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造林绿化，储备林基地建设，森林公安办案及业务装备补助，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等。

2018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7,619 万元。

绩效目标：对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开展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能为建设。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760.49
理县	981.46
茂县	1,169.99
松潘县	3,046.53
九寨沟县	1,171.30
金川县	1,978.15
小金县	2,101.64
黑水县	1,350.10
马尔康市	1,748.40
壤塘县	2,881.98
阿坝县	6,670.00
若尔盖县	6,840.36
红原县	7,571.92
卧龙特区	
合计	38,272.32

关于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决策部署，有效控制和减少农业灾害事故，提升农业重大灾害的检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能力。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沼气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安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病虫害防治等方面。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6]208 号)，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

201 年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38,272.32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耕地质量提升，落实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提升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渔业资源保护水平。改善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条件，提升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确保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和农业（畜、水）投入品等质量安全。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18.00
理县	101.00
茂县	121.00
松潘县	296.00
九寨沟县	915.00
金川县	147.00
小金县	323.00
黑水县	122.00
马尔康市	101.00
壤塘县	121.00
阿坝县	446.00
若尔盖县	402.00
红原县	168.00
卧龙特区	
合计	3,581.00

关于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等，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应对干旱、洪涝、高温、低温冻害、雪灾等农业自然灾害，以及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方面的未助。根据《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 号）和《四川省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3]406 号），该项资金采取特定补助方式分配。

2018 年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3,581 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应对多次强降雨过程，以及洪涝灾害，有力支持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有效应对猕猴桃溃疡、柠檬黄龙病、松线虫病，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支持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应急经费保障工作，提高非洲猪瘟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87.00
理县	87.00
茂县	87.00
松潘县	420.00
九寨沟县	207.00
金川县	557.00
小金县	87.00
黑水县	87.00
马尔康市	87.00
壤塘县	87.00
阿坝县	230.00
若尔盖县	87.00
红原县	222.00
卧龙特区	
合计	2,832.00

关于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转化投入方式，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加快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财政厅印发了《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20 号)。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改革创新、农业科技推广示范、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等方面支出。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分配。

2018 年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832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实施农作物及畜禽育种攻关、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农业科技体制创新和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激励，引导构建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引导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给予以奖代补、风险补助和担保业务费补助，撬动金融机构对粮食生产经营、现代农业发展和贫困村脱贫攻坚 3 个方面投放贷款。

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71.00
理县	102.00
茂县	86.00
松潘县	104.00
九寨沟县	125.00
金川县	77.00
小金县	169.00
黑水县	104.00
马尔康市	102.00
壤塘县	110.00
阿坝县	107.00
若尔盖县	151.00
红原县	90.00
卧龙特区	
合计	1,498.00

关于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的说明

“十二五”期间，为做好我省农村饮水安全相关工作，省级财政设立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工作。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农[2014]186 号）。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6]112 号），“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以地方政府为主负责落实，中央财政重点对贫困地区予以适当补助。经省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有关部委备案，我省印发了《四川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并据此保留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支持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

2018 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决算数 1,498 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省级资金补助，加快规划内项目建设进度，巩固和提升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工作。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2.45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5.04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2.03
阿坝县	56.75
若尔盖县	
红原县	10.81
卧龙特区	15.28
合计	92.36

关于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强化政策性保险服务，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我省自 2007 年起陆续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保险财政政策制度。目前，政策性保险财政政策包括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特色农业保险奖补、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补贴、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等。通过不断丰富保险品种、完善政策、强化管理、健全机制等措施全力推动，政策性保险在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居民增收方面发挥了积极效果。

2018 年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92.36 万元。

绩效目标：在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引导下，为广大农户从事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在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业增效和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479.00
九寨沟县	4,789.90
金川县	9,199.00
小金县	500.00
黑水县	500.00
马尔康市	
壤塘县	500.00
阿坝县	2,000.00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1,946.00
合计	19,913.90

关于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扶持、促进我省公路、水路建设发展，建设交通强省，省级财政设立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我省交通建设需求等实际逐步完善。目前实行的资金管理办法为 2017 年出台的《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纳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配套设施）建设及大中修工程、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内河水运建设、支持保障系统以及中央和省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2018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9,913.90万元。

绩效目标：根据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凉山州交通建设推进方案等专项方案，结合交通发展实际，强力实施交通精准脱贫攻坚，持续推进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和渡改公路桥建设等专项工程，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53.00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53.00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实施方案》（川办函[2012]274号）规定，在中央安排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省级财政总共筹集70亿元,对市(州)、县（市、区）进行补助。从2013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7亿元用于省对市（州)、县（市、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的偿债补助。

2018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53万元。

绩效目标：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38.20
理县	769.70
茂县	61,650.00
松潘县	3,829.60
九寨沟县	408.30
金川县	4,439.50
小金县	12,817.90
黑水县	9,156.10
马尔康市	398.30
壤塘县	29,305.60
阿坝县	1,966.50
若尔盖县	413.30
红原县	1,160.00
卧龙特区	
合计	127,353.00

关于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 号）等有关规定，中央财政设立了车辆购置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将车辆购置税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安排地方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车购税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项目、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内河航道应急抢通项目、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项目、国务院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2018 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27,353 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公路重点项目建设，强力实施交通精准脱贫攻坚，支持农村公路建设、路网改善等一般公路及水路等交通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决算数
汶川县	35.47
理县	15.67
茂县	13.07
松潘县	75.52
九寨沟县	74.11
金川县	-0.31
小金县	44.62
黑水县	6.04
马尔康市	44.44
壤塘县	19.39
阿坝县	6.48
若尔盖县	-0.05
红原县	2.13
卧龙特区	
合计	336.58

关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的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对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油价补助支持，简称油价补贴资金。2015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对城市公交行业油价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以2013年各省公交车油价补助实际执行数为基数，将城市公交车油价补助分为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两部分。

2018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336.58万元。

绩效目标：按总量不减、结构优化的原则，盘活存量、健全机制，促进城市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促进新能源的推广利用。

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280.00
九寨沟县	200.00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480.00

关于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培育重点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从2009年起省级财政设立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园区提高要素利用效率、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发展、创新投融资模式、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等方面，重点推进特色专业园区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及特色基地建设、投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以及推进省级“园保贷”融资增信试点等工作。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

2018年产业园区发展引导资金决算数为480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支持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增强产业承载能力，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集群发展。

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70.00
理县	120.00
茂县	220.00
松潘县	50.00
九寨沟县	126.00
金川县	190.00
小金县	260.00
黑水县	20.00
马尔康市	125.00
壤塘县	20.00
阿坝县	80.00
若尔盖县	90.00
红原县	55.00
卧龙特区	
合计	1,626.00

关于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我省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工业生产要素供应及全省工业发展应急需要，省级财政设立工业经济运行应急和要素保障资金，用于支持保障生产要素供应、工业经济发展应急和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专项资金分配主要采取据实据效、因素测算、竞争立项、特定补助等方法，通过以奖代补、专项补助、融资贴息、后补助等方式给予相关地区、企业支持。

2018 年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决算数为 1,626 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生产要素供应和工业经济运行应急支出，引导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5.0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380.00
九寨沟县	80.00
金川县	200.00
小金县	210.00
黑水县	134.00
马尔康市	15.00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80.00
红原县	280.00
卧龙特区	
合计	1,414.00

关于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2 号），省级财政整合资金设立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支持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低碳循环发展，推动重大节能工程建设及工业节水示范，推动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示范；培育大企业大集团，支持龙头企业发挥行业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配套发展的格局；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支持生产性服务和服务业制造示范项目，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通过支持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全省工业加快转型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以奖代补、事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8 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决算数为 1,414 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金融机构、社会资金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推进全省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116.00
松潘县	100.00
九寨沟县	
金川县	59.00
小金县	67.00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342.00

关于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政府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为推动行动计划实施，2015年省级财政整合资金设立专项予以支持。支持方向是《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所确定的十大重点领域、七大重点工程；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等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以及石墨烯、玄武岩、轨道交通、中医药等四大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支持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军民融合工程、信息化与大数据应用、电子信息与信息安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补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以奖代补、事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2018年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资金决算数为342万元。

绩效目标：围绕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产品规模化、重大产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集聚省内高校、在川中央院所、国内外知名高校力量，成立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认定，以及保险补偿、应用奖励，推动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市场化。

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0.00
理县	
茂县	80.00
松潘县	50.00
九寨沟县	180.00
金川县	50.00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50.00
红原县	50.00
卧龙特区	
合计	470.00

关于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总体建设方案》（安监总规划[2015]6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通知》（安委办[2011] 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四川省财政厅与原四川省安全监管局联合出台了《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我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公开透明、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强化绩效”的原则，综合运用规划分配、据实据效、竞争立项等方式分配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全省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决算数为47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及示范工程、金属非金属矿山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工程等安全生产预防和预警体系建设；支持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支持重大危险源测控攀西基地建设工程、职业病危害治理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安全社区建设；支持煤矿机械化改造等。

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85.00
理县	
茂县	50.00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40.00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275.00

关于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促进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突破制约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2018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75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引导中小企业成长壮大，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多形式、多层次地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1,800.00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80.00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1,880.00

关于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全省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和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加强全省旅游整体形象宣传，省政府要求省财政设立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以此带动和引领社会资本投资旅游。同时，《四川省旅游条例》也明确规定，“省、市（州）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按此规定设立了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全省旅游宣传促销、行业管理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该资金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全省旅游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发展重点，采用规划和专家评议法进行分配。

2018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880 元。

绩效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省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和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助推旅游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

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200.00
松潘县	100.00
九寨沟县	100.00
金川县	100.00
小金县	100.00
黑水县	
马尔康市	200.00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290.00
红原县	100.00
卧龙特区	
合计	1,190.00

关于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2 年，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2]71 号），省级财政设立物流业发展促进资金，用于支持物流通道、物流枢纽、城市配送、物流装备、市场主体、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物流业领域重大课题等方面的重点项目。2015 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2015-2020 年）》，明确到 2020 年，形成“一核、五极、多点”的物流空间布局，基本建立货畅其流、经济便捷、服务高效、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2018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190万元。

绩效目标：以提升物流运行效率为核心，突出物流业“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示范性”支持原则，支持物流基础薄弱地区提升物流承载能力，推进各地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一带一路”、中国（四川）自贸区等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物流服务保障。

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00.0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200.00
金川县	200.00
小金县	200.00
黑水县	
马尔康市	200.00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200.00
卧龙特区	
合计	1,200.00

关于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 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总体部署，省级财政会同主管部门设立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启动综合改革试点。2016 年，《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正式出台，明确到 2020 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完善农村流通体系，促进农业增产、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

2018 年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200 万元。

绩效目标：立足供销合作社的组织优势和服务优势，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推进改革、支持发展”原则，分步落实综合改革的各项任务，保障农民利益，促进供销合作社进一步提高服务“三农”能力。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100.00
理县	600.00
茂县	
松潘县	600.00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1,100.00
黑水县	600.00
马尔康市	600.00
壤塘县	2,100.00
阿坝县	1,500.00
若尔盖县	2,100.00
红原县	1,500.00
卧龙特区	
合计	11,800.00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内贸流通服务业加快发展，2012 年省财政设立了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印发了《四川省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外[2012]37 号）。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商贸流通服务业转型发展、扩大消费和市场拓展活动等方面。2018 年，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电子商务脱贫奔康、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商贸流通转型升级、服务业强县等示范县建设，以及集中支持“川菜走出去”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中央资金主要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2018 年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1,800 万元。

绩效目标：助推商贸产业脱贫奔康，发展现代流通产业促进消费升级，拉动国内贸易稳定增长，城乡流通体系得以完善，加快现代服务业改革发展，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10.00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202.50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98.00
卧龙特区	
合计	510.50

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 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因素法及项目法进行分配。切块安排资金支持各地确保完成外经贸目标任务，兑现相关政策；帮助企业应对进出口业务中较突出的资金瓶颈；支持外经贸平台项目建设、服务贸易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企业通过入驻境外经贸合作区和海外投资贸易合作服务平台带动产品出口以及营造公平贸易环境等；支持我省外经贸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包括:“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项目、重大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和海外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510.50 万元。

绩效目标：对外贸易有增长。

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8.86
理县	18.80
茂县	80.25
松潘县	85.14
九寨沟县	128.26
金川县	214.95
小金县	69.67
黑水县	85.48
马尔康市	75.78
壤塘县	46.34
阿坝县	163.80
若尔盖县	86.98
红原县	9.99
卧龙特区	
合计	1,074.30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支持方式，优化金融资源供给结构，提高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资源配置水平，2015 年我省建立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5]85 号）和《关于实施鼓励直接融资财政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5]86 号）。从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基础金融服务和支持直接融资发展等七大方面组合实施 22 条政策措施，通过财政奖补、贴息等方式，为实体企业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强大的资金保障。

2018 年财政金融互动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074.30 万元。

绩效目标：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实现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新兴产业、精准扶贫等重点贷款持续增长，直接融资水平不断提高，切实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5.50
理县	5.50
茂县	5.00
松潘县	44.00
九寨沟县	5.00
金川县	44.00
小金县	6.00
黑水县	5.00
马尔康市	5.00
壤塘县	5.00
阿坝县	1.00
若尔盖县	6.00
红原县	1.00
卧龙特区	
合计	138.00

关于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为支持市县防震减灾监测预报体系、震灾防御体系、地震应急体系和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运维等，我省 2015 年设立了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采用据效分配法，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15]38 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8 年省级财政防震减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38 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我省提升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实施市县地震监测网点升级改造、抗震设防管理平台、地震应急指挥基础数据收集与数据建设管理、防震减灾专业技术平台建设等。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1,199.50
九寨沟县	8,562.50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334.50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10,096.50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有关精神设立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无房或居住在 C、D 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 号）。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0,096.50 万元。

绩效目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全额保障摘帽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九寨沟地震农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资金需求。统筹兼顾其他有改造任务的县（市、区）“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90.00
理县	60.00
茂县	100.00
松潘县	586.00
九寨沟县	120.00
金川县	80.00
小金县	100.00
黑水县	80.00
马尔康市	660.00
壤塘县	4,627.00
阿坝县	3,095.00
若尔盖县	80.00
红原县	2,841.00
卧龙特区	
合计	12,519.00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按照中央关于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的精神，由原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和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整合而来的，由地方统筹用于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等。2017 年，按照省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 号），制定印发的《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7]19 号）。专项资金按照各地县（市）年度有关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量、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12,519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逐步解决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住房问题。

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10.00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10.00

关于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17]20号），省财政设立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期间发生意外死亡、伤害和因脱贫攻坚工作身患特定地方性疾病的一线干部的一次性补助。2017年8月，省委组织部、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省卫生和计生委印发《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7]131号），对基金适用对象及标准、认定程序、补助程序、管理监督等作了全面规定。

2018年脱贫攻坚一线干部风险保障基金决算数为10万元。

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对象、程序、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切实激励广大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干事创业。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574.00
理县	2,215.00
茂县	3,630.00
松潘县	8,051.00
九寨沟县	19,667.00
金川县	6,641.38
小金县	4,760.44
黑水县	1,202.00
马尔康市	1,476.00
壤塘县	5,708.00
阿坝县	5,156.00
若尔盖县	10,085.00
红原县	3,794.00
卧龙特区	
合计	75,959.82

关于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管理办法》(川发改投资[2015]806号)，资金安排主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围绕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形成“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进一步加大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支持。

2018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决算数为75,959.82万元。

绩效目标：聚焦聚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保障州委、州政府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主要用于纳入全州重点项目计划、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86.00
理县	80.00
茂县	98.00
松潘县	122.00
九寨沟县	84.00
金川县	60.00
小金县	
黑水县	80.00
马尔康市	
壤塘县	2.00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712.00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务院有关要求，中央财政自 2006 年起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保护、国家级非遗传承人传承传习活动等。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2 年，财政部、文化部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 号），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进行了规定。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国家确定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

2018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712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有效保护珍贵、濒危并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得以传承和发扬。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100.00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80.00
红原县	100.00
卧龙特区	
合计	280.00

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地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并制定《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81号），采取因素测算方法分配资金。根据《四川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财教[2018]6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科技创新项目示范。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采取竞争立项方式分配。

2018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80万元。

绩效目标：地方科研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科技创新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创新引领带动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00.00
理县	200.00
茂县	200.00
松潘县	318.00
九寨沟县	2,964.00
金川县	200.00
小金县	200.00
黑水县	200.00
马尔康市	200.00
壤塘县	200.00
阿坝县	200.00
若尔盖县	200.00
红原县	200.00
卧龙特区	
合计	5,482.00

关于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说明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的支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包括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源保护区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建设，以及其他与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环境综合整治。

2018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决算数为5,482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300.00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300.00
马尔康市	
壤塘县	300.00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900.00

关于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的说明

2012 年 12 月，住建部等 3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重要性、基本原则和任务、建立传统村落名录制度、推动保护规划发展编制实施、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改善村落生产生活条件等工作。中央财政在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中安排专项，对列入国家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制度的村落给予 300 万元定额补助，具体用于保护规划发展编制实施、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改善村落生产生活条件等。

2018 年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资金决算数为 900 万元。

绩效目标：做好传统村落调查、建立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制度、推动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改善村落生产生活条件。

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159.00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159.00

关于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的说明

从 2017 年起中央财政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有关工作。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70 号)。

2018 年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159 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农垦系统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任务。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1,299.15
理县	464.00
茂县	2,400.00
松潘县	1,026.00
九寨沟县	500.00
金川县	765.00
小金县	914.00
黑水县	944.00
马尔康市	596.00
壤塘县	401.00
阿坝县	1,067.00
若尔盖县	535.00
红原县	325.00
卧龙特区	
合计	11,236.15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等有关规定，为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合作社、农业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方式。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农业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决算数为 11,236.15 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现 100%；年度资金执行进度 90%以上；项目区增收高于平均增幅；绿色生态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80%以上。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469.00
理县	2,564.00
茂县	1,611.00
松潘县	1,985.00
九寨沟县	1,209.00
金川县	1,415.00
小金县	3,316.00
黑水县	310.00
马尔康市	897.00
壤塘县	328.00
阿坝县	1,261.00
若尔盖县	300.00
红原县	840.00
卧龙特区	
合计	16,505.00

关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平和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17年，中央财政对财政支农资金涉及水利方面的支出进行统筹整合，设立水利发展资金，出台《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及设施维修养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建设和改革方面支出，采取因素测算的方式进行分配。

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决算数为16,505万元。

绩效目标：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治理水土流失，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治理重点山洪沟，新建小型水库，建设取用水在线监测点。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24.96
理县	18.89
茂县	32.30
松潘县	27.90
九寨沟县	32.38
金川县	23.96
小金县	27.60
黑水县	24.75
马尔康市	27.30
壤塘县	26.40
阿坝县	22.65
若尔盖县	49.32
红原县	19.56
卧龙特区	
合计	357.97

关于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为支持各地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动物防疫等救助经费，支持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农业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

2018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决算数为357.97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任务。

中央财政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3.00
理县	5.00
茂县	60.00
松潘县	2.00
九寨沟县	60.00
金川县	3.00
小金县	3.00
黑水县	2.00
马尔康市	5.00
壤塘县	2.00
阿坝县	6.00
若尔盖县	2.00
红原县	3.00
卧龙特区	
合计	156.00

关于中央财政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说明

为促进国家无线电事业健康发展，规范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根据《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制定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12]158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范围包括：无线电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支出、专项监管支出、无线电频谱规划调整补偿支出、信息安全支出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财政部负责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统筹安排使用，主要包括核定中央本级支出预算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由各省（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自身业务职责、工作实施计划和使用开展需要，每年9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资金使用计划，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和支出标准对本地区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018年中央财政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决算数为156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我省无线电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无线电管理能力，促进全省无线电健康发展。

2018年州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8.00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10.00
金川县	8.00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10.00
壤塘县	10.00
阿坝县	
若尔盖县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46.00

关于州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州委州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州财政局设立“阿坝州州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对我州州级重点文物、可移动文物、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等保护工作予以补助。专项资金对支持我州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 年州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46 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可移动文物保护、文物抢救性考古发掘、文物收藏单位库房维修。

2018年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决算数
汶川县	40.00
理县	10.00
茂县	10.00
松潘县	15.00
九寨沟县	
金川县	10.00
小金县	10.00
黑水县	
马尔康市	10.00
壤塘县	40.00
阿坝县	20.00
若尔盖县	20.00
红原县	15.00
卧龙特区	
合计	200.00

关于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国办发[2003]105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04]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的意见》(川府办[2005]42号)文件精神，我州 2014 年设立了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此后，中省相继出台了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文件，为此，我州于 2017 年对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目前，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我州登记注册、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农村文化产业合作社所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主要支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促进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文化走出去，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和投资；支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等。

2018年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0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相关文化产业项目实施，促进我州文化产业发展。

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州级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决算数
汶川县	
理县	
茂县	
松潘县	
九寨沟县	
金川县	
小金县	
黑水县	
马尔康市	
壤塘县	
阿坝县	
若尔盖县	500.00
红原县	
卧龙特区	
合计	500.00

关于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推进民族地区教育跨越发展，夯实民族地区长治久安的社会基础。设立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州级配套资金，统筹支持民族地区教育跨越发展。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7]19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8年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500万元。

绩效目标：改善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民族地区教育全面发展，不断缩小与内地教育之间的差距。

学前教育发展州级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决算数
汶川县	60.86
理县	26.02
茂县	85.26
松潘县	53.36
九寨沟县	48.11
金川县	30.85
小金县	43.26
黑水县	25.01
马尔康市	103.87
壤塘县	35.05
阿坝县	80.75
若尔盖县	57.75
红原县	34.61
卧龙特区	
合计	684.76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2号），2011年，按照“增加学位资源、资助困难儿童、保障基本运转”的基本思路，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资源，对支持城市和民办幼儿园发展较好的地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建立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等。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6]180号），进行规范管理。

2018年学前教育发展州级专项资金决算数为684.76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继续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不断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等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